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被保險人就讀之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 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 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 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

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市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

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爰擬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範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等部分，本次亦併同進行文字之增刪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有關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非僅以學籍資料所載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六條，本市前於八十九學年度起擴大對弱勢學生之保險費補助，全額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之保險費，為落實法制，爰予新增明定之。
- 三、修正第十三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以及參照本府社會局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相關準用規定。

本次修正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二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u>承辦本保險之</u>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u>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u>學籍資料所載</u>之法定代理人或<u>其家長</u>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	按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非僅以學籍資料載明者為限，又未成年被保險人之親權行使亦有可能係由監護人為之，且有關家長之定義實欠明確；另被保險人已成年者，似無庸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受益人，爰一併酌作文字增刪。

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u>之</u>相關規定辦理<u>之</u>。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由<u>被保險人就讀之學校</u>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u>後</u>，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u>全額補助</u>： <u>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u>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u>家長</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u>，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u>依規定</u>予以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	按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市政府已就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身生、或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部分，由市政府補助全額保費，本次新增明文規定，以求名實相符。

<u>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u> <u>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u> <u>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u>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市<u>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u>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u>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托兒</u>	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u>幼稚園在園兒童及托兒所幼</u>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u>前項托兒所幼</u>童之團體保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整併為幼兒園，爰作文字修正，原第二

<u>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 <u>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	<u>險，由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局辦理。</u>	項並配合刪除。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過渡期間之需要。 三、新增第三項，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經本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業務者，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亦準用本自治條例。
---	--	---